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查阅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4. 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未载明转股条款。

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7,153,2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428,831.26元(含税)。本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净利润之比例为20.6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183	建研院	无	

公司代码:600183

公司简称:建研院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9日

至2025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

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后的15:15-16:00。

(六)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投票权数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则适用指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召集和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监事会召集和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监事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董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四、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五、其他情况

监事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索引

公告索引:公告编号:600183

公告索引:公告编号:600183